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好如

電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郵件：e-p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2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教師於年度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回職復薪後任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，如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25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3138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1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次查本署105年11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17989號函略以，有關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」，係指學年度任職未中斷之狀態。是以，學年度任職未中斷始符合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略



以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承上，旨揭函釋係針對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（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）所為之解釋，其適用要件包含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」、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」及「另予成績考核」，並不及於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」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貴局所詢之教師成績考核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，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2025/05/0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